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 本公司

-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且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 (一) 累積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累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證，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對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之對象規定，或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 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
- 五、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八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則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依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 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如達本程序第九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二條 訂定之程序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